

# 职工食堂

## 供货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16日



## 供货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宝鑫      法定代表人：黄国安

注册地址：顺义区顺和路4号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鑫石门农  
产品批发市场内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010-89445470      联系电话：13146677816

传 真：010-89453150      传 真：1314667781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宏城花  
园支行

账 号：0200041209014459489      账 号：11121201040013904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为：11011325210200018276-XM001）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请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为12个月：

起止时间自 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

二、协议项目、内容

1、供货内容：负责为本机关食堂提供食材，主要负责机关食堂日常食材供应，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2、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品牌等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具体供货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品牌、供货时间以甲方的书面订单为准，乙方应在甲方订单之上要求的期限内确认或反馈意见。

3、乙方向甲方交付货品时，乙方或者实际承运人应该同时向甲方提供当日当次送货的产品清单并留存一份给甲方保存。甲方接收人员验收完毕应在送货单上签字或盖章。

4、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在收到货当日的第一时间通知乙方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一天内或双方另行协议确定的时间内将不合格品取回并向甲方交付同等数量的合格品。如因所供食品的特殊性，由于甲方单方面保存不当造成的食物质量问题，乙方不予退货。

5、如遇价格调整乙方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合理报价，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报价与合理价格验证不符，谋取暴利，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经济损失。

#### 四、配送质量、价格

##### 1、乙方配送食品的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食品来源渠道及食品合格证明，并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

(2) 确因乙方配送的食品，物品质量在运输、交付前出现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和恶劣影响，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交付后由于存储、使用等过程发生的食品、物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 2、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质保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生产日期或质保期三分之一以上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5) 未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的食品，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6) 不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主体资格的单位主产的食品。

### 3、配送价格

商品价格按配送采购单价核算（详见菜品配送采购报价清单），如市场食材物价浮动较大，遇单价调整需进行市场价格调研（可参考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岳各庄批发市场、顺义石门批发场等单价，或具有权威性相关部门的当日食材单价），并向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报价为同一区域市场合理价格。

### 五、配送方法

- 1、乙方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收货时间及地点等要求供货，并指定供货人员及时完成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或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拒收。
- 2、甲方自签订供货协议之日起，应在预约计划至少前一天晚玖点之前将下次所需配送食品品名、数量、规格型号报知乙方。乙方按甲方提供所需食品进行分类称重包装，并按协议约定价格和金额开好相关票据。
- 3、乙方配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员查验数量和质量后，甲乙双方共同签认。
- 4、乙方配送至甲方的食品因质量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验收后发现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换货。但因甲方保管不善、使用不善产生的质量问题除外。
- 5、乙方配送的食品因市场短缺不能及时保障的，应在送货前叁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需求调换可替换食品，如未能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约计划时，应提前电话或以其他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 7、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和配送，在本协议约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内，甲方负责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产品质量、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生产日期等。

### 六、经费结算

1、本年度预算金额：259.17万元（本预算仅供参考，本次报价只报优惠率，可参考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岳各庄批发市场等单价牌价作为指导价）。投标中标报价优惠率为1%，即：乙方实际需提供的食材费用为261.1789万元。支付金额最终以实际产生的食材费用为准，举例：如投标人报价优惠率为1%，则实际收费=牌价指导价×（1-1%）。

2、结算方式：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叁个月结款壹次），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送货明细清单，甲方对乙方的货物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收款单位：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11121201040013904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宏城花园支行）（节日或极特殊情况顺延）。

#### 七、违约金责任条款。

1、质量不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产品，如有质量不符、品质、规格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将根据货品情况通知乙方换货，因办理退换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含运费）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检验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掺杂、掺假或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货款（无论甲方是否已使用此产品）；如果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数量不足：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供应产品，如果产品供应数量不足，乙方应立即补足产品，保证甲方正常生产，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保质期：乙方所供产品的保质期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严禁将过期产品更换标签后送到甲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同批产品价格的三倍作为违约金，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违反上述约定的，除承担上述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甲方违约金。

5、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

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甲方年底封账期间备货及预拨款计划

为保障甲方年底财政封账期间能够正常采购食材，甲方应将本年度剩余可支配食材费用作为预拨款项提前支付给乙方，期间乙方要保证能够正常供应甲方食材。此项费用需等到乙方实际采购后，所产生的实际费用从此预拨款项中扣除，多退少补。乙方应积极配合。

#### 九、不可抗力责任条款。

当事人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 十一、争议解决

如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附则

1、本协议未涉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以本协议记载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作为送达通知、文件的依据。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盖章）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于金鑫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安黄印国